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。

根据该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、或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程序。

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10股派发红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除权除息后，公司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16.28元/股。截至2021年8月24日收盘，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除息后的发行价16.28元/股，触发了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。

根据该稳定股价和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公司将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（2021年8月24日）起的5个交易日内（2021年8月31日）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。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，公司将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5日